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小字第 21-097-06004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5 月 14 日 14 時 25 分在本市中山區
○○

街○○號對面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檢查勤務時，測得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賴○○駕駛之 XX-XXXX 號自用小貨車（86 年 8 月出廠）排煙污染之污染度平均值達 41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0%），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97 年 5 月 14 日第 C0000332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

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12 日小字第 21-097-06004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

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6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8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

731558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9 月 19 日）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（97 年 6 月 25 日）雖已

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

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

6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前項罰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：……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……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、甲醛（HCHO）、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、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，規定如下表：」

（附表節略）

交通工具種類	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
施行日期	82 年 7 月 1 日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
排 放 標 準	黑煙（不透光率%）
	—
	黑煙（污染度%）
	40
備 註	一、82 年 7 月 1 日至 83 年 6 月 30 日間，儀器測定污染度%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，自 84 年 1 月 1 起儀器測定污染度%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。 二、8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達本標準。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

本法)第6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：「汽車.....排放空氣污染

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：.....(二)小型車每次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2,000元以下。」第5條第2款第1目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

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.....二、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(一)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判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1.5倍者，依下限標準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於97年3月25日即於監理單位受檢通過，為何原處分機關與監理單位竟有不同之檢驗標準，如此將使民眾無所遵循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檢查勤務時，攔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，經儀器3次測試結果，系爭車輛排放之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平均值達41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(40%)。此有系爭車輛車籍基本資料、97年5月14日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及採證照片1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於監理單位受檢通過乙節，查本件依前開97年5月14日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所載，訴願人所有之自用小貨車，經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檢測3次，檢測值分別各為42.7%、39.9%、41.4%，平均值為41%，已超過法定排放標準。又依卷附本市監理處97年8月15日北市監車字第09765849200號函及所附本

市監理處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定期檢驗紀錄表所示，系爭車輛曾於97年3月25日辦理定期檢驗合格。惟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，對於在不同地點、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，尚難比擬；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，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、機件耗損狀況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，上開97年3月25日之測試結果僅表示系爭車輛當時之車況，符合監理機關所定之檢測標準，惟尚無法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於97年5月14日攔測系爭車輛時排煙不合格之違規責任。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3,0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